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23号

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环境监测站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环境监测站”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33号九层、十层，占地面积2591.071平方米，建筑面积2591.071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工作，监测项目规模为水质样品2200个/年、气态样品80个/年、噪声及声环境（现场）50次/年、辐射类（现场）50次/年，年产检测报告300份。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热电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台、气相色谱仪1台、气相质谱联用仪1台、全自动热解析仪1台等检测设备。项目总投资为880.1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

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pH调节池+混凝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更换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其他剩余废水样、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与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到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值后，统一由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

(二) 项目实验分析产生的废气包括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NMHC，酸碱废气 HCl、NO_x、硫酸雾、氨，实验臭气(臭气浓度)、颗粒物，微生物实验产生含菌气溶胶、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酸碱废气经4套排风系统收集后采用4套碱性喷淋塔分别处理，由废气排放口 DA002、DA003、DA004、DA006 排放，排放口高度均为44米高；有机废气经2套排风系统收集后采用2套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由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5 排放，排放口高度均为44米高；员工食堂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为44米高；研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含菌气溶胶采用生物安全柜收集后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

经过自然通风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NMHC、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HCl、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的NHMC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小型规模标准。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置单位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破损的玻璃器皿、喷淋塔沉渣、灭菌后的废培养基、纯水制备更换的组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实验固体废物、实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广州绿诚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